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

友善校園班際 3 對 3 籃球競賽

一、宗旨：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培養終身運動興趣及習慣，營造校園良好運動風氣氛及達成國民體育法 SH150 身體活動計畫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青埔國中學務處、青埔國中健體領域教師

四、比賽地點：本校室外籃球場

五、比賽時間：113.05.15(三)下午 5~7 節，雨備時間為 113.06.05(三)下午 5~7 節

六、報名資格：七年級各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組隊

七、競賽賽制：本競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後取分組成績較佳者，進行四強排名賽。

八、競賽規則：

(一) 服裝規定：每位選手僅能登錄(含替補)該節及延長賽上場比賽乙次，號碼衣穿著第一節為 1-4 號，第二節為 5-8 號，第三節為 9-12 號，第四節為 13-16 號，延長賽為 17-20 號。

(二) 比賽節數與人數：

1. 比賽共分 4 節，每節比賽時間為 5 分鐘，奇數節為女生，偶數節為男生；延長賽選手不分男女，前四節未登錄者皆可上場。
2. 每節登錄人數共 4 名隊員(3 名上場+1 名替補)。
3. 比賽開始方式：比賽開始球權由雙方隊長猜拳，勝者可選擇奇數節或偶數節開始球權；延長賽球權須重新猜拳開始。

(三) 計分方式：得分計算為三分球線內 1 分，三分球線外 2 分。

(四) 勝負判定：以 4 節總分為班級勝負依據，如為平手，延長賽不限時間，以先得分之球隊為獲勝。

(五) 比賽規定與罰則：

1. 進攻隊如待在禁區 3 秒以上為違例對方球權。
2. 進攻隊進攻 14 秒以上為違例對方球權。
3. 投籃犯規的罰球為三分球線內(含三分線)犯規 1 次罰球；三分球線外犯規為 2 次罰球；投籃後犯規進算加罰一球；罰球時需進行罰球站位。
4. 球隊團隊犯規超過 4 次(含)以上則開始進行團犯加罰，無個人犯規畢業，進攻犯規不加罰；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精神犯規需登計個人犯規次數。
5. 球中籃之後的球權為防守隊球權，此時攻守轉換為進攻隊，進攻隊需雙腳於 3 分線外洗球一次，防守隊需於罰球線後洗球一次，洗完球開始進攻與防守。
6. 防守隊搶到籃板球或於三分線內抄截進攻隊球權時即為攻守轉換，控球隊必須自行運球或傳球給隊友至三分線外進行回線，單腳踩線即可進攻。
7. 爭球狀態的球權屬於防守球隊。

(六) 換人時機：換人時機於死球狀態皆可向裁判請求。

(七) 暫停時機：比賽無暫停可使用。

(八) 申訴：比賽狀況判決及最終勝負判決以現場裁判為認定，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申訴表給審判委員會。

(九) 其他：

1. 選手如有奪權犯規情形，以及班級及選手如有針對裁判及工作人員口出穢言或不禮貌

時，皆以喪失本場比賽資格且以校規做懲處辦理。

2. 其餘未盡規則事宜，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告之籃球規則辦理。

九、獎勵：冠軍班級全班學生小功 1 支，亞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2 支，季軍及殿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1 支，皆頒發錦旗乙面。

十、經費：相關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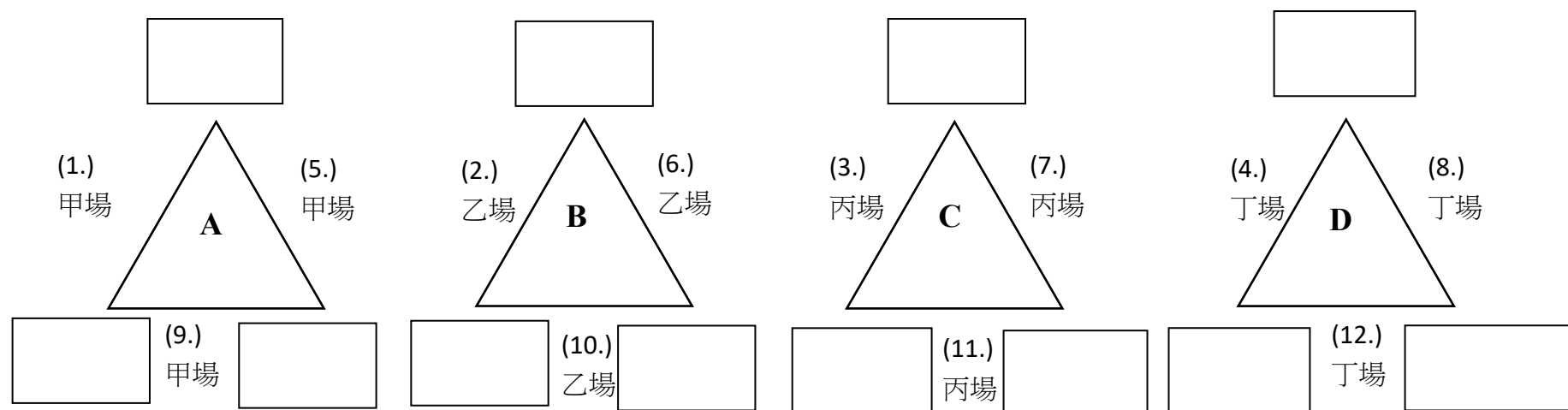
十一、 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部門	組長	組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大會	校長 家長會長	鍾雯豐 賴晟偉	統籌 規劃	1.統籌、監督、規劃有關班際活動事宜 2.溝通協調校內工作團隊及各界長官
審判 委員	校長 鍾雯豐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徐傑歆 廖彥博 卓浩揚 游旻儒 七年級導師代表	審判	1.招開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2.審判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3.公告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之結果。
活動組	學務處 謝宜婷 主任	王張詩淵 健體領域	活動 籌備	1.競賽活動規劃。 2.招開工作分配會議。 3.招開裁判會議。 4.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分配及獎勵。 5.製作競賽相關表單。 6.製作得名獎勵。
檢錄組		陳淑婷 符智凱 校隊志工	檢錄	1.檢錄出賽學生人數。 2.收發號碼衣。
裁判組		王張詩淵 徐傑歆 廖彥博 游旻儒 卓浩揚 籃球校隊	裁判	1. 擔任籃球賽裁判。 2. 籃球隊協助籃球賽裁判
記錄組		王張詩淵 校隊志工	記錄	1.擔任比賽得分翻牌紀錄員。 2.檢送比賽成績。
成績組		詹文琦 校隊志工	成績 紀錄	1.檢核比賽成績。 2.紀錄比賽成績。 3.結算預賽成績，公告決賽班級。
醫護組		鄭月枝	醫療 救護	1.意外傷害救護。
攝影組		陳華如	攝影 拍照	1.拍照記錄。 2.照片上傳雲端留存及公布
安全組		廖彥博 符智凱	校園 安全	1.學生常規管理。 2.意外事件協助。
衛生組		徐家萱	環境衛生	1.環境整潔管理。

112-2 青埔國中七年級班際籃球賽申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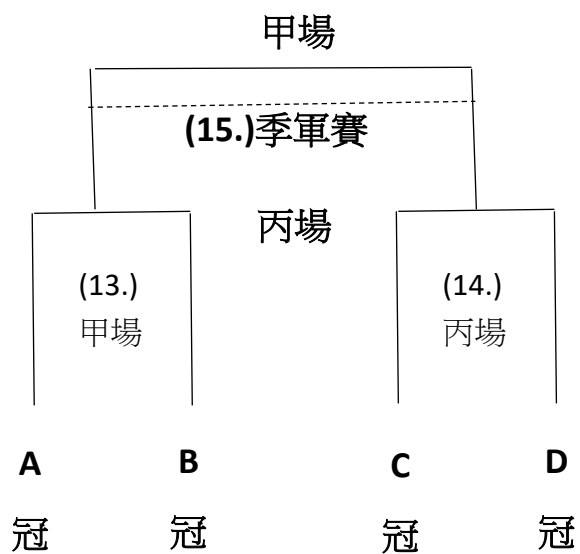
申訴 事由		發生 地點及時間	
申訴 事實			
證明 文件			
____年____班 導師	(簽章)	正式受理時間 (由大會填寫)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備 註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十二、 預賽賽制



十三、 決賽賽制

(16.)冠軍賽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